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 年单位
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主要职责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人才、劳动力、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政策，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代市政府承办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组织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拟订表彰奖励制度，指导和协调表彰奖励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审议全市农民工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推动全市农民工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and 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家庭服务业工作重大决策和部署。

（七）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和监督落实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

(九)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 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 指导全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责相关部门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内容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培训教育计划，并作为奖惩、考核重要内容之一。

(十二) 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有关行政部门专业培训内容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十三) 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十四) 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

加强促进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稳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治欠保支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等职责。

（十七）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 年
单位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703.64	一、教育支出	6,153.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8.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0.4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6.31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8,703.64	本年支出合计	28738.54
上年结转结余	34.9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738.54	支 出 总 计	28738.54

支出预算汇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738.54	3,840.72	3,333.77	506.95	24,897.82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8,738.54	3,840.72	3,333.77	506.95	24,897.82
205	教育支出	6,153.23				6,153.2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153.23				6,15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8.51	3,293.92	2,786.97	506.95	18,744.5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681.41	2,936.82	2,442.04	494.78	18,744.59
2080101	行政运行	2,944.72	2,936.82	2,442.04	494.78	7.9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13				297.13
2080103	机关服务	58.08				58.08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93.20				93.2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40.00				24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662.00				3,662.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386.28				14,38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76	348.76	336.59	12.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37	102.37	90.20	1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39	246.39	246.39		
20808	抚恤	8.34	8.34	8.34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	1.16	1.16		

2080802	伤残抚恤	7.18	7.18	7.18	7.18	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49	130.49	130.49	130.49	13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49	130.49	130.49	130.49	13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49	130.49	130.49	130.49	13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31	416.31	416.31	416.31	41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31	416.31	416.31	416.31	41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91	343.91	343.91	343.91	343.91
2210203	购房补贴	72.40	72.40	72.40	72.40	72.4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703.64	一、本年支出	28,738.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703.64	（一）教育支出	6,153.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8.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0.49
二、上年结转	34.9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6.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738.54	支 出 总 计	28,738.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合计	28,703.64	3,840.72	3,333.77	506.95	24,862.92	
205	教育支出	28,703.64	3,840.72	3,333.77	506.95	24,862.9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153.23				6,153.2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153.23				6,15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3.61	3,293.92	2,786.97	506.95	18,709.6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646.51	2,936.82	2,442.04	494.78	18,709.69	
2080101	行政运行	2,944.72	2,936.82	2,442.04	494.78	7.9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13				297.13	
2080103	机关服务	58.08				58.08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93.20				93.2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40.00				24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658.00				3,658.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355.38				14,35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76	348.76	336.59	12.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37	102.37	90.20	1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39	246.39	246.39	246.39
20808	抚恤	8.34	8.34	8.34	8.34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	1.16	1.16	1.16
2080802	伤残抚恤	7.18	7.18	7.18	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49	130.49	130.49	13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49	130.49	130.49	13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49	130.49	130.49	13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31	416.31	416.31	41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31	416.31	416.31	41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91	343.91	343.91	343.91
2210203	购房补贴	72.40	72.40	72.40	72.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40.72	3,333.77	506.95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3,840.72	3,333.77	506.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7.86	3,047.86	
30101	基本工资	828.11	828.11	
30102	津贴补贴	758.24	758.24	
30103	奖金	632.65	632.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39	246.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49	13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3.91	343.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7	10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82	179.87	506.95
30201	办公费	23.07		23.07
30202	印刷费	14.00		14.00
30205	水费	6.14		6.14

单位：万元

30206	电费	109.12	109.12	109.12
30207	邮电费	140.17	140.17	140.17
30208	取暖费	45.86	45.86	45.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0	11.10	11.10
30211	差旅费	12.00	12.00	1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47	10.47	10.47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1.28	1.28
30228	工会经费	24.88	24.88	24.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87	179.87	179.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6	93.86	93.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04	106.04	106.04
30301	离休费	52.74	52.74	52.74
30302	退休费	37.46	37.46	37.46
30304	抚恤金	7.18	7.18	7.18
30305	生活补助	8.66	8.66	8.6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2021 预算数		2022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20.63		18.00	0	18.00		2.63		30.00	18.00	12.00		1.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897.82	24,862.92	24,862.92					34.90	34.9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4,897.82	24,862.92	24,862.92					34.90	34.90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审经费	65.80	65.80	65.80										
	社保工作专项经费（市人社局本级）	16.60	16.60	16.60										
	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87.08	87.08	87.08										
	人社局大楼设备维保费	21.00	21.00	21.00										
	物业管理费（沈阳市人社局本级）	37.08	37.08	37.08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738.54	28,703.64	28,703.64						34.90	34.9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8,738.54	28,703.64	28,703.64						34.90	34.90			
205	教育支出	6,153.23	6,153.23	6,153.2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153.23	6,153.23	6,153.2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153.23	6,153.23	6,15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8.51	22,003.61	22,003.61						34.90	34.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681.41	21,646.51	21,646.51						34.90	34.90			
2080101	行政运行	2,944.72	2,944.72	2,944.7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13	297.13	297.13										
2080103	机关服务	58.08	58.08	58.08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93.20	93.20	93.2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28,738.54	28,703.64	28,703.64				28,703.64	34.9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8,738.54	28,703.64	28,703.64				28,703.64	34.9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47.86	3,047.86	3,047.86				3,047.8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19.00	2,219.00	2,219.00				2,219.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76.88	376.88	376.88				376.88					
50103	住房公积金	343.91	343.91	343.91				343.91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7	108.07	108.07				108.0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7.21	1,342.31	1,342.31				1,342.31	34.90				
50201	办公经费	632.49	632.49	632.49				632.49					
50202	会议费												
50203	培训费	41.56	41.56	41.56				41.56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738.54	28,703.64	28,703.64						34.90	34.9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738.54	28,703.64	28,703.64						34.90	34.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7.86	3,047.86	3,047.86										
30101	基本工资	828.11	828.11	828.11										
30102	津贴补贴	758.24	758.24	758.24										
30103	奖金	632.65	632.65	632.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39	246.39	246.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49	130.49	13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3.91	343.91	343.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7	108.07	10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5.61	1,730.71	1,730.71									34.90	34.90
30201	办公费	23.07	23.07	23.07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 如此表为空表, 则表示部门无债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10100000			
年度预算收入	28738.54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8738.54		
	人员类项目	3333.77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506.95	特定目标类项目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12333 电话咨询中心专项经费	176.17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506.95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3,333.77		
	车辆更新（2022年）	18.00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审经费	65.80		
年度主要任务	各类人才评审费及慰问院士专项经费（市人社局本级）	57.00		
	技工学校招生录取专项经费（市人社局本级）	7.90		
	人社局大楼设备维保费	21.00		
	上年结转项目	34.90		
	社保工作专项经费（市人社局本级）	16.60		
	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专项经费	38.56		
	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87.08		
	物业管理费（沈阳市人社局本级）	37.08		
	年度绩效目标	创建良好办公环境，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满意的服务。稳步推进人才战略，为沈阳吸引人才、聚集人才提供政策支持。按照财政预算进度拨付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有序开展		2022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2022年12月	
	预算管理	按工作进度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任务		2022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年12月
		基础工作抓落实，完成目标管理			落实工作		2022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按工作进度完成预算指标	≥	90	%	2022年12月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2022年12月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年12月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年12月	
资产管理		加强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盘点		合理配置		2022年12月	
运行成本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年12月	
		成本控制成效	<=	0	%	2022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优秀技能人才项目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资金情况	20.6							
总体目标	鼓励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落实高技能人才奖励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3	个	2022-12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10	%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2-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引博工程资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526.00							
总体目标	通过深入实施“引博”工程，提高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组织博士引进单位开展各项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150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2	%	2022-11	
		时效指标	考核完成时限	<=	12	月	2022-12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各类补贴标准	<=	2000	元	2022-12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2-1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正常提升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数量指标	>=	20	人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沈阳市博士后培养工程，引导更多的优秀博士后向沈阳集聚，对建站单位、在建站博士后、博士后出站留企给予支持。	质量指标		落实政策			
		时效指标	=	100	%		
		成本指标	=	100000	元		
		经济效益指标		最大化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8	%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映资助博士后人数	2022-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2022-1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2022-1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人才补助标准	2022-12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022-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2022-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12		
预算资金情况	2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资金情况						360.00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激活社会创造活力，开展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工作，通过实施高层次人才人才税收补贴政策，进一步调动高层次人才在沈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业事业单位数量	>=	50	个	2022-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2-1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企事业单位补助标准	=	2910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2-1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加大吸引		2022-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资金情况	27.00							
总体目标	通过“候鸟型”人才工作站评估,对考核优秀单位进行奖励,提升“候鸟型”人才服务水平,吸引“候鸟型”人才常来沈阳、常留沈阳、常驻沈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	=	5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2-1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大化		2022-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落实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资金情况	93.20							
总体目标	实行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是市委、市政府从我市实际出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关心爱护高层次人才，更好衔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实施该制度，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疗养休假。选拔 25 名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2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		2022-1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人才补助标准	=	20000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不断提高		2022-1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2022-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0							
总体目标	引导鼓励高级专家深入基层一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找准基层需求，积极务实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规模，创新服务方式，促进专家与基层有效对接，为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提供坚强的人才和智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10	个	2022-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企事业单位补助标准	=		2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不断提高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2022-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单位：万元

表 17

项目(政策)名称	乡村振兴人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资金情况	199.00							
总体目标	通过优秀乡村振兴人才奖励及荣誉称号授予，鼓励各类人才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	19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	>=	10	人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人才资助标准	=	10000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乡村振兴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2-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单位：万元

表 17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职业技能大赛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88.4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全市职业技能竞赛，促进具有“沈阳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迅速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	>=	900	人	2022-11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励资金发挥效益。		激发活力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2-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单位：万元

表 17

项目(政策)名称	给予年度内为企业输送 100 人以上毕业生的职业院校每人 1000 元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0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沈阳技工院校输送毕业生奖励实施工作，促进校企合作、技能人才培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	=	800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人才补助标准	=	1000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大化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2-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给予企业新引进和培养选拔的高技能人才最高50万元购房补贴或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50.40							
总体目标	为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发挥好技能型人才对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2022年对我市企业新全职引进的非沈阳市户籍的高级技师100人、“全国技术能手”5人、“中华技能大奖”5人，预计资金950.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	=	11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人才补助标准	=		100000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85	%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大化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2022-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单位：万元

表 17

项目(政策)名称	给予“技能大师”3000-5000元带徒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0							
总体目标	为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发挥好技能型人才对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2022年计划技能大师带徒弟1500人，计划资金3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	=	150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各类补贴标准	<=	5000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大化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0	%		2022-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项目(政策)名称		对我市企业引进或出站留企工作的博士后，给予 20 万元生活补贴。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	
预算资金情况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实现人才驱动和科技创新同频共振，全力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产业深度融合，按照我市“十四五”规范目标任务和建设“创新沈阳”实际需要，实施沈阳市博士后培养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博士后人员名额	>=	1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人才补助标准		=	200000	元	2022-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提升效应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8	%	2022-12
	预算资金情况						40.00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单位：万元

表 17

项目(政策)名称	人才成功落地且项目实现创税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引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5.00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实现人才驱动和科技创新同频共振，全力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按照我市“十四五”规范目标任务和建设“创新沈阳”实际需要，鼓励社会化引才机构和自然人开展“带土移植”人才项目对接，人才成果落地且项目实现创税的，按照首次创税时项目自筹资金已实际投资额的 5%，对引才机构和自然人给予奖励，累计最高 5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宣传报道次数	>=	1	次	2022-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人才补助标准	=	500000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效果显著			2022-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2-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对按照目录引进的企业实际需求的人才，择优分三年给予总计 6-30 万元奖励。（市人社局本级）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资金情况	1875.00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产业人才支撑工程，综合编制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提高急需紧缺人才数量，对按照目录引进的企业实际需求的人才择优给予 6-30 万元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	=	40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1
		成本指标	人才补助标准	=	60000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提升效应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高层次人才贡献资金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00.00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实现人才驱动和科技创新同频共振，全力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按照我市“十四五”规范目标任务和建设“创新沈阳”实际需要，对人才给予贡献专项奖励，延揽更多人才到沈阳创新创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1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2-12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人才补助标准	=	500000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产生效益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提升		2022-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带土移植”方式引进“团队+项目”奖励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资金情况				1760.00				
总体目标	通过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奖励，鼓励高层次人才以“带土移植”和“项目+团队”方式，带团队、带技术、带资金、带项目，在沈创办（或依托）创新型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	=	5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2-12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大化		2022-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单位：万元

表 17

项目(政策)名称		“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项目资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60.00			
总体目标	通过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奖励，鼓励高层次人才以“带土移植”和“项目+团队”方式，带团队、带技术、带资金、带项目，在沈创办（或依托）创新型企业，启动开展创新型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	=	3	人	2022-11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2-12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大化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高精尖优才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资金情况	2750.00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实现人才驱动和科技创新同频共振，全力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按照我市“十四五”规范目标任务和建设“创新沈阳”实际需要，鼓励社会化引才机构和自然人开展“带土移植”人才项目对接，延揽更多人才到沈阳创新创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1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2-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2-12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2022-11
		成本节约率	=	100	%	2022-12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积极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提升		2022-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单位：万元

表 17

项目(政策)名称	编制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00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产业人才支撑工程，综合编制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提高急需紧缺人才数量，对按照目录引进的企业实际需求的人才择优给予 6-30 万元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		=	10	人	2022-11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执行要求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发展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全职引进高能人才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16.00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要求，加快人才引进力度，2022年度计划引进外埠高级工300人、技师100人、高级技师100人，共计预算21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50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不断提高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85	%		2022-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给予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双元制”校企合作项目最高 100 万元经费资助。（市人社局本级）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资金情况	626.00							
总体目标	为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发挥好技能型人才对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2022 年计划建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 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 个、校企合作“双元制”项目 2 个，计划资金 62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	=	5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人才补助标准		=	100000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大化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引进人才对象满意度		>=	95	%	2022-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开设急需紧缺专业专业建设补贴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资金情况					300.6	
总体目标	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加大技能人才培养，2022 年计划新增专业学科建设共 3 个专业，计划资金 300.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数量	=	50	人
		质量指标	各类补贴标准达标率	=	90	%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各类补贴标准	<=	100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大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单位：万元

表 17

项目(政策)名称		“带土移植”人才项目对接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资金情况	49.5							
总体目标	通过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奖励，鼓励高层次人才以“带土移植”和“项目+团队”方式，带团队、带技术、带资金、带项目，在沈创办（或依托）创新型企业，启动开展创新型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2022-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2-11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发展			2022-11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2-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2-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人才贡献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79.50							
总体目标	对经认定的沈阳市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开展人才贡献专项奖励。通过实施人才贡献专项奖励，进一步调动高层次人才在沈创新创业的积极性。鼓励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落实高技能人才奖励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50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2-1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人才奖励标准	=	0.5	万元/人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发展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0	%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单位：万元

表 17

项目(政策)名称		博士沈阳行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9.04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实现人才驱动和科技创新同频共振，全力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按照我市“十四五”规范目标任务和建设“创新沈阳”实际需要，积极开展全国重点高校博士“沈阳行”活动，引导全市用人单位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有效提高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1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2-12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2-12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大化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2-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公办技工院校生均经费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12	
预算资金情况							1526.50	
总体目标	通过拨付公办技工院校生均经费,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经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办出特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教育在校生数量	=	600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2022-1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技工院校免学费助学金 2022 年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资金情况						4626.73	
总体目标	通过拨付技工院校免学费、助学金，促进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良好施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教育在校生数量	=	6000	人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人才服务窗口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4.26					
总体目标	通过完善人才服务窗口，实行窗口“一站式”服务，为高层次人才在沈创新创业提供出入境和居留、户籍、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职称、工商、税务、科研、投融资、文旅及人才项目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优化人才创业创新环境，保障高层次人才来沈创新创业相关待遇落实，提高高层次人才幸福感和归属感，促进高层次人才留沈率。年前完成考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5000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化		2022-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2-12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2-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2022-11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8738.54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5433.85 万元减少 6695.31 万元，主要是按照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二、关于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31.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8 万元。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0.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1 年预

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没有安排出访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35 万元，主要是由于按压减“三公经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6.9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4.2 万元，下降 4.56%。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在 2022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2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9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9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反映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反映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人员日常经费及相应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